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本富 吴晶妹 李尚荣

2021 年 12 月 8 日